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中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
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。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